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改变对外投资的其他内容，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同时拟设立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购买房产作为在上海的运营场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一凡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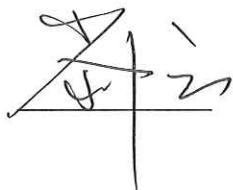
李昌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12月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7年12月13日